

# A股绿色周报 | 13家上市房企登风险榜 中煤能源旗下企业未验先投被罚50万

◎根据2021年6月第2周搜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42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上海。

◎在潞安环能之外，本期，一众房地产上市公司纷纷登上风险榜。从施工现场裸土覆盖不到位、噪音，到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未经许可便在夜间施工……各类处罚频现。

◎6月第2周数据显示，A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共有39个项目进入受理公示及拟审批公示状态，10个项目最终获得环评审批公示。

每经记者 宋可嘉 刘春山 每经编辑 张海妮

每周更新、每月盘点  
资本市场绿色报告  
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排榜

覆盖31个省市区、337个地级市政府权威环境数据  
针对数千家上市公司及数万家关联公司环境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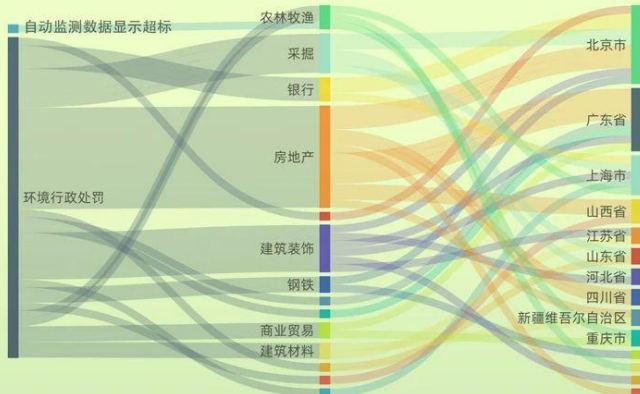
## 本期看点

# 中煤能源旗下企业 危废暂存间未做环保验收

# 上市房企旗下项目 噪音污染事件频发

# 42家上市公司登环境风险榜

### •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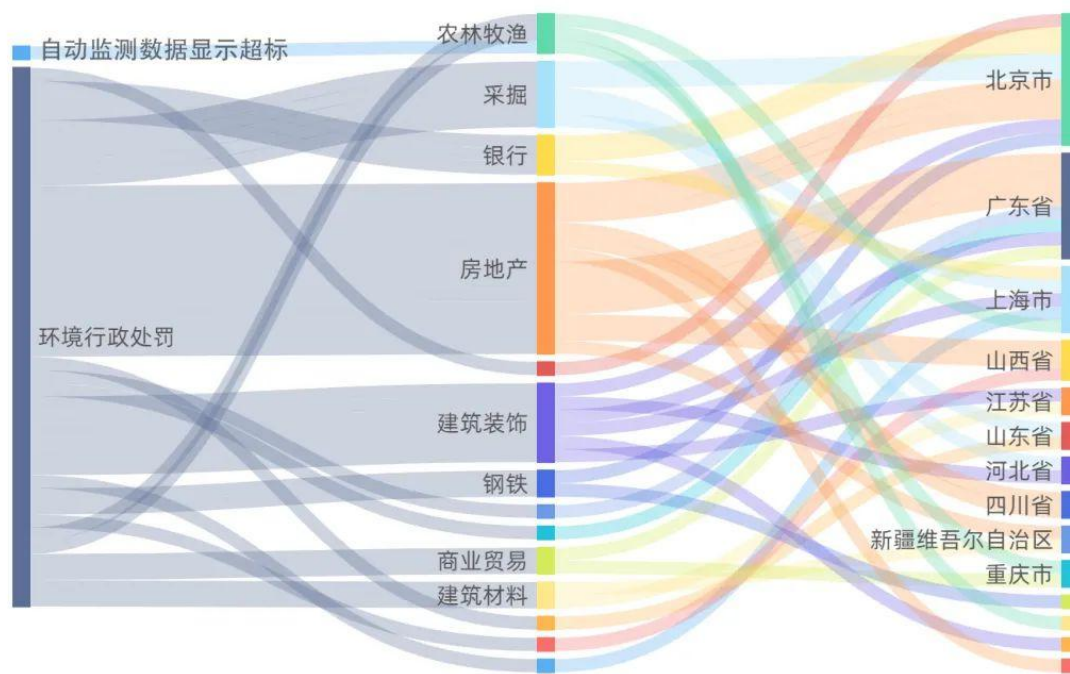
**未验先投被罚 50 万元、一众房企登环境风险榜.....**2021 年 6 月第 2 周，哪些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信披责任亮起了红灯？又有哪些企业项目获得环评绿灯？且看 A 股绿色周报第 37 期。

每日经济新闻联合环保领域 NGO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自 2020 年 9 月起，基于 31 个省市区、337 个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环境质量、环境排放和污染源监管记录等权威数据来源，每周收集剖析中国数千家上市公司及其旗下数万家公司（包括分公司、参股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环境信息数据，发布“A 股绿色周报”，旨在借助环境数据库及专业解析、传播能力，让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信息更加阳光透明。

根据 2021 年 6 月第 2 周搜集到的数据，《每日经济新闻》记者发现，**共有 42 家上市公司在近期暴露了环境风险，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上海。其中，21 家属于国资控制企业，7 家为千亿市值企业。**在环境风险之外，2021 年 6 月第 2 周，A 股上市公司及旗下公司共有 39 个项目进入受理公示及拟审批公示状态，10 个项目进入环评审批公示状态。

**一周绿鉴：多家房地产公司登榜 噪音扰民事件高发**

在企业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等因素之外，环境风险日渐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经营风险之一。环境风险关乎企业发展，也关乎企业形象。



环境风险榜涉及上市公司分布情况（6月第2周）

总体来看，在 2021 年 6 月第 2 周环境风险榜上，超标、违法、事故等负面信息共关联到 42 家上市公司，股权关系经过启信宝数据核查。其中，41 家上市公司涉及环境违法违规，1 家上市公司涉及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超标。从企业分布区域来看，北京排名第一，广东位列第二、上海第三。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梳理发现，**2021 年 6 月第 2 周登榜的 42 家上市公司背后有多达 637 万户的股东**。此外，截至 2021 年一

季度末，这些上市公司有至多 1944 家机构持股，投资标的登上环境风险榜，将可能使他们面临投资风险和环境责任风险。

譬如，2021 年一季度未有社保基金持股的潞安环能，本期再度因旗下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兴煤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而登上风险榜。

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常兴煤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受到了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调查，被发现该公司处于井下搬家倒面状态，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矸石场东南侧部分区域未建设排水渠。因该行为，常兴煤业有限公司被责令改正，并被处以了 44 万元的罚款。

**作为煤炭龙头上市公司，潞安环能也并非第一次上榜。**今年以来，潞安环能还曾因旗下的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登榜。具体而言，山西潞安集团蒲县黑龙煤业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受到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和调查，被发现厂内堆放筒仓西北角露天堆放煤泥、原煤 10 余吨未苫盖，因此被处以了 10 万元的罚款。

**在潞安环能之外，本期，一众房地产上市公司纷纷登上风险榜。**

**从施工现场裸土覆盖不到位、噪音，到扬尘污染、建筑垃圾、未**

**经许可便在夜间施工……各类处罚频现。**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涉及房地产上市公司的处罚都集中在旗下几家公司上。譬如，近日风波较多的金科股份，本周再度因旗下的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榜，而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今年以来已被多次处罚。

本期收录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重庆市御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接受了执法机构的检查，被发现在其承建的位于汕头市安居路金凤西路8号的金凤半岛C08地块“金科博翠府项目”工地施工过程中，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拒不执行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的规定，擅自夜间连续施工作业。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该公司承建的“金科博翠府项目”建筑工地，施工过程中噪声严重扰民，已被周围居民多次反复投诉。

另一方面，随着绿色环保理念受到资本市场重视，更加严格的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要求正加速落地，从而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引导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值得注意的是，本期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中，均未在近期就相关事项进行正式公告披露。

**环保处罚：中煤能源再登风险榜，旗下公司危废暂存间未验先投**

2021年6月第2周，数据库搜集到46家关联企业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涉及41家上市公司。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违法事实	处罚手段	处罚金额(万元)
中煤能源	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接受了执法人员的检查，被发现该公司1#、2#两座危废暂存间于2019年建成并投用于存放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棉纱，至今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限期改正， 罚款	50
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常兴煤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接受了执法人员的检查和调查，被发现该公司处于井下搬家倒面状态。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矸石场东南侧部分区域未建设排水渠	责令改正， 罚款	44
华阳股份	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涉嫌违反固废管理制度	罚款	38
大唐发电	山西大唐国际临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于2021年3月21日被执法人员在临汾市环境监控平台发现，其2号机组废气出口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折算浓度值超标，排放浓度为55.28mg/m <sup>3</sup>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703-2019）氮氧化物50mg/m <sup>3</sup> ）	罚款	35
华新水泥	华新水泥（剑川）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2020年11月4日氯化氢排放浓度日均值为10.65mg/m <sup>3</sup> 、11月10日氯化氢排放浓度日均值为15.86mg/m <sup>3</sup> ，超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规定的排放限值	责令改正， 罚款	25
宁波富达	蒙自瀘州砂石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其制凹破石场于2016年建成，2017年投入生产，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擅自投入运营	罚款	22
新希望	北京新六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涉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罚款	11
开滦股份	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1年2月28日接受了执法人员的现场检查，被发现该公司原料配料室的上料口落料处未设置收集设施；筛分过程中落料点密闭不严，地面积尘严重；火车运输物料卸料斗至输送皮带时无收集设施，地面积尘严重；汽运原料卸料间安装的收集设施集气罩距离卸料口较远。收集能力较差；焦粉与生化污泥的搅拌、混配等工序在未密闭的棚内生产；2#焦炉121炭化室密闭不严，存在明显的无组织排放问题；1#2#干熄焦塔顶装料过程中均存在无组织排放问题；硫酸工段房顶的收尘罩破损，房顶存在积尘；煤气净化分厂硫酸工段设备投料口未密闭，现场异味明显	罚款	11
中南建设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施工单位未对场地堆存的建筑垃圾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	罚款	10
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该公司被发现万达楚岳公馆部分裸土未覆盖	限期改正， 罚款	10
中国铁建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红河州生态环境检查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到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弥勒铁路二段DK24+700取土场（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发现：1. 该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不到位，生产时产生较大扬尘；2. 该公司堆料场未进行遮网覆盖，厂区降尘措施不足，产生大量扬尘	罚款	1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因环境违规违法被罚（含拟被罚）款金额前十

本期，**中煤能源间接控股、山西焦化间接参股的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录得最高罚款，**该公司被罚款 50 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当事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接受了执法人员的检查，被发现该公司两座危废暂存间于 2019 年建成并投运，用于存放废油漆桶、废油桶、废棉纱，但至今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被要求限期改正。

值得注意的是，因这一违法行为，中煤华晋集团韩咀煤业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要负责人也受到行政处罚，被处以了 5 万元的罚款。而中煤能源也因此再登风险榜，A 股绿色报告数据显示，今年以来，中煤能源旗下已有多家公司受到了环境行政处罚。

**同样未验先投的还有宁波富达间接控股子公司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该公司被发现其刺凹坡石场于 2016 年建成，2017 年投入生产，未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擅自投入运营。因此，该公司被罚款 22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近年随着 ESG（环境、社会责任及管治）投资理念逐步升温，投资者越来越注重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



司财务投资和战略投资的环境责任也应受到重视，因此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环境数据被纳入 A 股绿色报告项目数据库。

本期，大悦城便因其联营企业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而登上风险榜。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发现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土地面进行覆盖，因此被处以了 5 万元的罚款。

大悦城近期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其中也提及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告显示，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营业收入为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0.43 万元。

### **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民和股份旗下公司显示超标**

作为执法依据之一，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企业是否存在部分环境风险，但数据显示超标，仍需经过环境监管部门进一步认定才可能构成事实超标。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地区	一周日均值超标天数	一周日均值超标累计次数
民和股份	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	1	1

1 家上市公司旗下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超标（6 月第 2 周）

一周日均值超标天数：统计期的一周时间内，取企业各指标实时在线数据计算日均值，当天存在有日均值超过对应排放标准的记存在一个超标天数，统计周期内有几天存在日均值超标情况，记几个超标天数。

一周日均值超标累计次数：统计期的一周时间内，取企业各指标实时在线数据计算日均值，超过对应排放标准的，记一次日均值超标，所有监测点涉及指标的日均值超标次数累计为企业“一周日均值超标累计次数”。

2021年6月第2周，1家企业出现了自动监测数据显示超标的情况。上市公司民和股份旗下的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出现了一周日均值超标1天的情况。监测数据显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3日总氮显示超标。

民和股份2020年年报显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其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肉鸡屠宰加工，2020年净利润达2194.985万元。

**项目环评：光库科技铌酸锂芯片实验室扩建项目迈过环评关**

项目环评即建设项目的环评，是大多数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也是项目建设或投产后的环保依据。对上市公司来说，要投资建设新项目，环评审批是必须经历的考验。

**6月第2周数据显示，A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共有39个项目进入受理公示及拟审批公示状态，10个项目最终获得环评审批公示。**按照环评信息中披露的项目总投资额，10家上市公司迈过环评关的10个项目累计总投资约11.78亿元。

涉及上市公司	当事企业	项目名称	公示结果	投资额(万元)
爱尔眼科	沈阳爱尔眼视光医院(有限公司)	爱尔眼科大厦建设项目	同意	79000
赛轮轮胎	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	等量置换100吨循环流化床锅炉项目	同意	13706
道恩股份	青岛润兴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降解塑料颗粒、600吨塑料配件扩建项目	同意	4000
光库科技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铌酸锂芯片实验室扩建项目	原则同意	2000
厦门钨业	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喷涂磷化扩产项目	同意	1020
坚朗五金	中山史耐尔电气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	同意	1000
傲农生物	连城县养旺养殖有限公司	连城县养旺养殖有限公司猪场改扩建项目	告知承诺制通过	800
亨通光电	沈阳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年产5000000芯公里/年层绞式通信光缆生产线升级项目	同意	5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项目环评获通过

其中，光纤器件细分领域龙头光库科技的铌酸锂芯片实验室扩建项目迈过了环评关。2020年，光库科技就曾宣布拟募资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在相关公告中，光库科技提及，铌酸锂电光调制器具有频带宽、稳定性好、信噪比高、传输损耗小、工艺成熟等优点。此外光库科技表示，该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8万件铌酸锂调制器芯片及器件产能。

去年底，光库科技在互动平台表示，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于12月10日开工奠基。而刚迈过环评关的铌酸锂芯片实验室扩建项目环评文件显示，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正在建设中，现由于发展需要，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铌酸锂芯片实验室扩建项目，主要从事铌酸锂基芯片的研发实验及小规模试产，年产铌酸锂芯片150片。

除上述项目外，**6月第2周，厦门钨业、傲农生物、爱尔眼科等多家上市公司或子公司的项目均取得了审批结果为同意（或告知承诺制通过）的环评批复，这意味这些投资项目将很快进入建设阶段。**

需要说明的是，环境信息数据的公开均有赖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水平的不断提升。从 2008 年《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到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确立“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从制度建设上得到保障。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及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编写的《2018-2019 年度 120 城市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指数(PITI)报告》也指出，环境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渐成为政府和社会公众公认的原则。

**如对本项目环境数据存在疑问，或需就榜单涉及环境问题进行沟通反馈，请联系蔚蓝地图。**

(实习生林姿辰、杨煜对本文亦有贡献，本期部分制图工具为镭数图表)